

2024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

第1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46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5-16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曹玉彪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一) 投标函	3
(二) 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598
七、项目管理机构	599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99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00
项目经理简历表	600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609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615
施工员简历表	622
质量员简历表	628
材料员简历表	634
资料员简历表	640
八、资格审查资料	64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46
企业营业执照	647
企业资质证书	648
安全生产许可证	649
企业基本开会许可证	650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651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5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7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9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71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725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731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8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39
（六）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740
（七）承诺书	741
（八）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742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62
九、其他材料	763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76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64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765
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76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767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768
不良债务承诺书	769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770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771
不存在第 1.4.3 任何情形之一情况承诺书	772
保证项目部成员在岗承诺书	773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7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75
信誉承诺	776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777
响应性承诺书	778
服务承诺	78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78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查询	78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评价公告企业信用等级公示	79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1. 我方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已仔细研究了 2024 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第 1 标段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捌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壹角叁分（¥：2189461.13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 60 日 历 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门。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本工程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 曹锐（姓名）。

6、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曹锐（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2024 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 1 标段		
投标单位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 ¥：(2189461.13) 元		
投标质量	合格		
投标工期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曹锐	资格等级	二级
证书编号	豫 24120232024060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编号	豫建安 B (2024) 502774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锐（电子签名）

2025 年 3 月 13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19 号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曹玉宛 性别： 女 年龄： 39 岁 身份证号码： 411329198602024441

手机号： 15083372366

职务： 总经理 系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曹玉宛（姓名）系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曹玉宛（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2024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名称）第1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曹玉宛（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1329198602024441

联系方式：15083372366

委托代理人曹玉宛（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411329198602024441

联系方式：15083372366

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中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因参加 2024 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 第 1 标段投标活动, 特承诺在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 愿意缴纳招标 控制价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 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 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 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 或工 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 河南方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曹锐	无	建造师证	二级	豫2412023202406032	市政	/
技术负责人	蔡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19033160901092	建筑施工	/
专职安全员	李宁	无	安全员证	初级	豫建安 C3（2023） 1394475	综合	/
施工员	丁永超	无	施工员证	初级	2401010600202679	市政	/
质量员	周世玺	无	质量员证	初级	2401030600250838	市政	/
材料员	辛晓彦	无	材料员证	初级	2401040000202875	综合	/
资料员	曹玉宛	无	资料员证	初级	2401050000202616	综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19 号		邮政编码	473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曹玉宛	电话	15083372366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玉宛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150833723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蔡浩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083372366
成立时间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员工总人数：7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其中	项目经理	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300MA9FDM2C90			高级职称人员	0 人
注册资金	12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6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张衡路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 人
账号	41050175864900000728			技工	50 人
经营范围备注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DM2C9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	曹玉宛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河南万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MA3T1R2X5G
法定代表人	曹玉宛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69160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1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197913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DM2C9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2107

企业名称：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玉宛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03 月07 日 至 2027 年03 月07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03 月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649

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外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4900000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曹玉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9181301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2】第 01-112 号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

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 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		392,098.24	411,70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6,643.32	615,975.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284.51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27.40
存货				应交税费		429.36	446.53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863,259.00	1,037,721.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78,741.56	1,027,678.6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63,688.36	1,280,28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510,246.36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商誉				负债总计		863,688.36	1,280,280.4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10,246.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053.20	257,644.58
资产总计		978,741.56	1,537,92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78,741.56	1,537,925.00

制表人：王敬

财务负责人：李敬

企业负责人：李敬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15,428.50	2,053,814.08
减：营业成本	1,621,830.23	1,605,772.50
税金及附加	1,731.34	1,680.91
销售费用	187,514.28	182,052.70
管理费用	114,230.81	110,903.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121.84	153,404.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21.84	153,404.27
减：所得税费用	47,530.46	38,35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591.38	115,05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591.38	115,05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53.2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257,644.58	115,053.20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56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1,14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038.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71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42.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4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5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0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098.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703.1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115,05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115,053.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42,59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2,59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257,644.58

企业负责人：李永明

制表人：范同亮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09日,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300MA9FDM2C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玉宛,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替换部分, 应扣除其账面价值: (1) 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 予以资本化, 作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 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 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 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 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 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 其发生的成本,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 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 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 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

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11,703.15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15,975.49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10,246.36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9,284.51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827.4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46.53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37,721.98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57,644.58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2,115,428.5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621,830.23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731.34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7,514.28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4,230.81 元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发生额

47,530.46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方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0000474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从事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 17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5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106JCT29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本)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兆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2楼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又供作为本业务
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16002500-3
No. of certificate

工作单位名称: 河南建业地产有限公司
Work unit name: Henan Jianye Real Estate Co., Ltd.

发证日期: 2019年 3月 0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孙尧飞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5-11
Working unit: 河南建业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
ID card number: 412924197105119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年检合格证同时有效,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姓名	张永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19
执业单位	河南建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202110102104959



河南方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告

豫融字第【2022】第 01-346 号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E20RG1H1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3】第 01-346 号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1,703.15	511,245.2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975.49	1,104,512.5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9,284.51	451,245.20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827.40	13,451.90
存货			应交税费	446.53	912.7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1,037,721.98	1,200,14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27,678.64	1,615,757.7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80,280.42	1,665,75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510,246.36	501,20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1,280,280.42	1,665,757.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246.36	501,201.2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644.58	451,20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537,925.00	2,116,958.90
资产总计	1,537,925.00	2,116,958.90			

制表人：张

财务负责人：常

企业负责人：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01,245.20	2,115,428.50
减：营业成本	2,001,210.50	1,621,830.23
税金及附加	2,412.20	1,731.34
销售费用	194,510.50	187,514.28
管理费用	144,512.20	114,230.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99.80	190,121.8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075.50	190,121.84
减：所得税费用	64,518.88	47,53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556.62	142,591.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556.62	142,591.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644.58	115,053.20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451,201.20	257,644.58

企业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郭锐

制表人：郭锐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8,9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3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8,74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9,44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707.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7.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9,20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4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70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45.20

企业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曹锐

制表人：王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257,644.58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257,644.58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93,556.62	193,55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93,556.62	193,55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451,201.20	451,201.20

制表人：张航

财务负责人：张航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9日,经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1300MA9FDM2C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曹玉宛,注册资本:1200万元,公司法定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际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可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11,245.20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04,512.50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01,201.20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1,245.20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3,451.9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12.78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00,147.82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51,201.20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601,245.20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01,210.50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2,412.20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194,510.50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4,512.20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530.45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生额	64,518.8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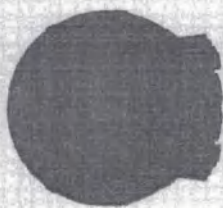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兆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5月14日

证书序号：00097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兆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本件仅供作为本企业
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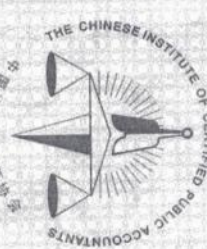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41292497105113803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116002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朱云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1019		
工作单位	河南中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2928196910120038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1400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审 计 报 告

豫融年审字【2024】第 01-522 号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1 -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雪奎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245.20

521,47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4,512.50

1,137,647.8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15,757.70

1,659,11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01.20

492,156.04

资产总计

2,116,958.90

2,151,274.02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1,245.2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451.90

应交税费

912.78

其他应付款

1,200,14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65,757.70

1,500,29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总计

1,665,757.70

1,500,29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201.20

650,97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6,958.90

2,151,274.02

企业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Signature]

制表人：[Signature]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79,282.56	2,601,245.20
减：营业成本	2,061,246.82	2,001,210.50
税金及附加	2,484.57	2,412.20
销售费用	200,345.82	194,510.50
管理费用	148,847.57	144,512.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357.78	258,599.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363.93	258,069.35
减：所得税费用	66,590.98	64,518.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772.95	193,55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772.95	193,550.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1,201.20	257,644.58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企业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转总部利润		
其他		
八、未分配利润	650,974.15	451,195.0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4,45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99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25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83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7.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47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77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4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70.10

企业负责人：曹脱

财务负责人：刘建

制表人：曹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451,201.20	451,20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51,201.20	451,201.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99,772.95	199,772.9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650,974.15	650,974.15

制表人：曹锐

财务负责人：李国建

企业负责人：李国建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7-09,法定代表人为曹玉宛,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FDM2C90。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1,470.10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37,647.88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6、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92,156.04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2,220.30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3,182.86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94.52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44,002.19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50,974.15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679,282.56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61,246.82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484.57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200,345.82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8,847.57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66,590.98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委员会批准。



河南方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T2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日期

200年03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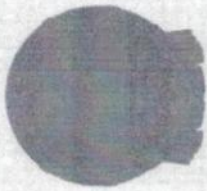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75号院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2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17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5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由财政部门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 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5
工作单位: 河南建业地产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5198402053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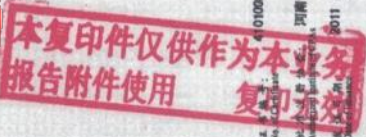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换发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注册号: 410100060017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0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前换发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河南建业地产有限公司

同意转入
河南建业地产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5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7月25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卧龙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基金）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0 年度及以前结余资金项目	
项目所在地	卧龙区龙王沟办事处陡沟移民新村	
发包人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发包人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发包人电话	0377-63222706	
合同价格	2104010.84 元	
开工日期	2023. 1. 11	
竣工日期	2023. 4. 17	
承担的工作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森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备注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4113031303000104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卧龙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0 年度及以前结余资金项目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已完成评审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卧龙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0 年度及以前结余资金项目一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项目经理:	李森
中标金额:	2104010.84 元
工 期:	90 日历天
质 量: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签订期限	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30 天内。

招 标 人: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景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卧龙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基）金、地方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2020 年度及以前结余资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施工单位：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王沟办事处陡沟移民新村纳结构设施用房建设项目

时 间： 2023 年 01 月 0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卧龙区 2022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基）金、地方大中型移民扶持基金、2020 年度及以前结余资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王沟办事处陡沟移民新村钢结构设施用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卧龙区龙王沟办事处陡沟移民新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龙移(2022)28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零肆仟零壹拾元捌角肆分（¥ 2104010.8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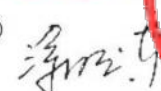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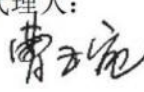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___
地址：卧龙区文化路 488 号 地址：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
街 19 号
邮政编码：473000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222706 电话：15083372366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张衡路支行
账号：____/____ 账 号：4105017586490000072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社旗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一标段
项目所在地	社旗县苗店镇
发包人名称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26336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 9. 13
竣工日期	2023. 10. 12
承担的工作	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高浩亮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苗店镇金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新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 2200 平方米；2、新建水塘护坡 804 米（4020 平方米；3、新建水塘内护坡 400 米；4、新建长 28 米宽 6 米平板桥 1 座；5、新建 4.0 米宽混凝土道路 4000 平方米
备注	/

注 意 事 项

中标（成交）编号：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23-75

中标（成交）供应商：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申请的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3年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资金审核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经综合
评审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陆元（¥：2633166.00）。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2023年9月12日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 一标段工程建设合同书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一标段, 接受了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 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社旗县苗店镇

工程内容: 苗店镇金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新建 3.5 米宽混凝土道路 2200 平方米; 2、新建水塘护坡 804 米(4020 平方米); 3、新建水塘内护坡 400 米; 4、新建长 28 米宽 6 米平板桥 1 座; 5、新建 4.0 米宽混凝土道路 4000 平方米

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2633600.00元)。

7、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7%;合同价款的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8、承包人项目经理:高浩亮

9、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11、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100%验收,作为决算依据。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一切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保证金并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郭配

2023年 9月 12日

社旗县2023年统筹整合项目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社旗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一标段

施工单位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负责人	曹玉宛
施工负责人	高浩亮		工程监理员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2633600.00元
竣工日期	2023.8.2		验收日期	2024.8.30
工程建设地点	社旗县苗店镇			
单项工程名称	规格	单	合同数	验收数
新建水泥路		平方米	7060	7060
边渠护栏		米	577	577
护堤		米	410	410
平板桥		座	1	1
验收组意见	经验收合格。 验收组长签名：惠方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苗店镇政府	工程管理部	穆军浩
		社旗县苗店镇农村公路管理所	技术主任	刘清跃
		监理单位		何军
		镇卫生院		张仰

说明：本表由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组负责填列。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干沟河（泰山路-惠民路）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所在地	社旗县城区
发包人名称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17020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4. 10. 1
竣工日期	2024. 11. 29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鲁小雅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干沟河（泰山路-惠民路）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备注	

中标（成交）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34

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方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34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贰仟元整
（¥：1702000.00）。

注 意 事 项

-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3、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招

标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34

2024年9月30日

合同编号：SQCG-2024011



发包方：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社旗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干沟河（泰山路-惠民路）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干沟河（泰山路-惠民路）改造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社旗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4-34。

4、项目金额：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 1702000.00 元，最终以县财政决算报告为准。

5、资金来源：县财政拨款。

6、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7、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承诺及甲方对乙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承包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8、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二、合同工期

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2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日开工，至2024年11月29日竣工，共60个日历天。

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2‰计算，按天累计。

4、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书面情况说明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顺延。

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需要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严格按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四、付款方式：工程项目启动，拨付合同价的 50%，项目主体完工拨付合同价的 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拨付合同价的 17%，余下 3%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期满后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县财政拨款为准的方式支付工程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签订。

八、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

约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规定。

2、乙方应遵守工程拆除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社旗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公章）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公章）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地址：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顾清群

（签字）

葛玉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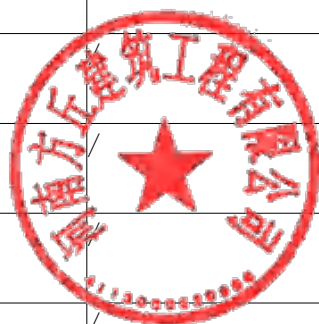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电话：15083372366

日期：2024年9月30日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
备注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近三年（ 2022 年 1 月至今）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

上述情况均为真实有效，并对 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六) 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与 2024 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项目名称) 第 1 标段投标的注册建造师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中标以后, 该注册建造师如果被发现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公司愿 放弃此次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受到的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负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玉琨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七）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2024 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名称）第1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八）潜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DM2C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务合伙人	曹玉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7-0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店集镇店街19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提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当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FD12C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玉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07-0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D34126916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D341269160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4-16	
有效期自：	2021-04-16	
有效期至：	2025-08-25	
许可内容：	变更法人：冀世雨-曹玉宛，地址市儒林星座1709-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19号	
许可机关：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987380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98738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91411300MA9FDM2C9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4-13

有效期自：2021-04-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施工劳务*

许可机关：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7MB1B0437XH

数据来源单位：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7MB1B0437XH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宛建〔2020〕188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市住建委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D341269160
许可决定日期：2020-08-25
有效期自：2020-08-25
有效期至：2025-08-25
许可内容：首次申请：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487380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0059487380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参加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信用承诺活动

第 1 条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2条
承诺事由：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23
承诺受理单位：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履行状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3条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0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125231967****016

郑树

5102611973****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2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FDM2C90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3Udv

3 U dv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33A970M2G3S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4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61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康平	5129211973****3853
崔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曹玉亮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2919860202444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sGe

7sG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9198602024441 曹玉亮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2025/3/11 17:0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不得将查询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将查询信息泄露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链接或名称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镜像（包括全部或部分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话：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www.c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326231967**2016
郑树	5103021973*919
钟来平	5129011973****3853
雍先全	5123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653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曹锐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0219820105312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5VR

x5VR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7362198201093129 曹锐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 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 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2025/3/11 17:0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号: 京ICP备05021310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7694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Copyright ©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科院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5号-5 |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4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bm04030009 京ICP备15052381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67694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0888888

处罚日期: 2022-01-01 至 2025-03-10

处罚结果: 警告

处罚依据: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处罚日期: 2022-01-01

公布日期: 2022-01-01

执法单位: 河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03-10 15:36:00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公开的通知》(财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库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及河南鑫泽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2024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1标段，项目编号：E411323132300004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玉亮（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3月13日



九、其他材料

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00MA9FDM2C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玉宛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苗店镇苗店街 19 号、15083372366

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如中标（成交）成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我单位（本人）保证对项目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由我单位（本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我单位（本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以及损失赔偿费用。

二、如拒不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同意依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曹玉宛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西峡县田关镇河上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1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项目中，我单位不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  河南方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不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项目中，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独立承担本工程项目，不转包不分包。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河南方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FDM2C90）、法定代表人曹玉宛（身份证号：411329198602024441）、授权委托人曹玉宛（身份证号：411329198602024441）、项目经理曹锐（身份证：411302198201053129）近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行为，并对 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拟派任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曹锐（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

上述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并对 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
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河南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锐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不良债务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上述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 河南南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等不良行为记录。

上述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河南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此承诺函形式代替。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宽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不存在第 1.4.3 任何情形之一情况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不存在 1.4.3 项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保证项目部成员在岗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招投标项目中，我单位保证拟投入的本项目部成员项目经理曹锐（身份证号：411302198201053129）、技术负责人蔡浩（身份证号：411302198803151332）、专职安全员李宁（身份证号：411325199004178212）、施工员王丁永超（身份证号：411325199102014131）、质量员周世玺（身份证号：411302198802011311）、材料员辛晓彦（身份证号：411330198712150022）、资料员曹玉宛（身份证号：411329198602024441）保证在岗，履职尽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人员不一致的，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上述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宛

2025 年 3 月 13 日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河南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信誉承诺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西峡县田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响应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已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

响应招标公告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响应质量要求：合格

响应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响应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响应投标须知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响应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响应分包情况：不允许

响应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响应投标保证金：依据《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鼓励全面取消收取工程建设类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西公管办〔2022〕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以承诺函形式代替

响应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今无诉讼及仲裁情况

响应合同签订：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纸质版现场签订

响应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缴纳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响应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7%，根据中标供应商信用等级情况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质量保证金管理政策：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信用等级优的企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信用承诺制；信用等级良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信用等级良以下的的企业，在签订合同时，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  河南方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服务承诺

一、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马上进驻现场迅速成立专职协调部，迅速普查影响施工因素，并与相关单位联系，参与解决方案制定，不论任何情况（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在施工前主动与周边街道办事处、村委、相邻标段和各行政管理部
门等相关单位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搞好邻里关系，友好相处，避免产生矛盾和摩擦。

3、我公司保证在处理工程和地方关系过程中，始终将业主利益放在首位，自行解决处理一般的地方关系问题。

4、项目部现场安全保卫部门主动与当地派出所建立联防，共同防范扰乱施工正常秩序的事件发生。

5、项目部协调组进场后，主动与周边村民搞好关系，优先充分保障当地群众的利益，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对村民正常生活的扰乱。若必须产生干扰，提前做好公告和协调。

6、我公司自行承担沟通及当地关系协调产生的费用。

7、技术服务人员配备

在进行任何技术服务工作之前，首先要充分考虑技术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技术服务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直接关系到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最终的效果。在安排技术服务人员时，需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充分评估所需技能和人数。对于大型项目或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需要配备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高级工程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质量的保障。而对于小型项目，可以考虑配备技术水平较低的初级工程师，但在数量上要有

所增加，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8、安装施工

在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好之后，就需要进行安装施工了。安装施工是整个项目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项目的质量和效果。在进行安装施工时，应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确保每一个细节都无懈可击。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施工人员的工作技能和操作规范，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技术要求，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办法。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也是至关重要的，要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

9、验收保证措施

在安装施工完成之后，就需要进行验收保证措施了。验收是项目的最后一道工序，也是最重要的一道工序。通过验收，可以保证项目的质量和效果达到预期，从而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在进行验收时，需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确保项目的每一个指标都符合要求。需要客户的全程参与和监督，确保客户对项目的质量和效果满意。除了客户的验收之外，还需要相关部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确保项目达到相关法规 and 标准的要求。

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安装施工及验收保证措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只有在这些环节做好的情况下，项目才能够顺利进行和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实际工作中，我经常遇到一些项目因为这些环节做得不好而出现质量问题或效果不佳的情况，给客户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我非常重视这些环节，希望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提高自己在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安装施工及验收保证措施方面的专业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务。

二、投标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1、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我公司将由工程管理部跟踪工程使用过程的质量情况和负责保修期间的维修工作。工程管理部将组织专门人员，不定期地对本工程进行回访，虚心听取业主对本工程质量和服务工作的意见并征求业主对我司工作的建议，以促进我司把有关工作做得更好，为业主提供更好的保修服务；

2、在质量保修期内，我司将按照公司和有关规定，承担本工程双方约定的保修责任。凡属于我司工程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我司在接到保修通知之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发生须紧急抢修的项目，我方接到业主的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修。一般维修项目，若我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业主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其发生的维修费用经我司认可后在工程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我司支付；

3、根据本工程的材料特性，施工工艺和方法，我司在工程竣工移交之时，将会提供一份《使用维修手册》，其内容包括材料日常使用维护保养的注意事项，维修的方法，材料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只要按照使用维修手册的指引，业主可以较好地进行工程的维护，保持工程的完好和装饰效果，减少使用、维护的费用，符合循环经济和环保的要求。

4、交工后回访程序

(1) 在工程保修期内至少回访一次，一般在交工后半年内，每三个月回访一次，以后每隔半年回访一次。

(2) 工程回访或维修时，由生产主管部门建立本工程的回访维修记录，根据情况安排回访计划，确定回访日期。

三、投标人可提出其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且不发生农民工上访事件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

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招标人申请有关部门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 河南方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曹玉亮

2025 年 3 月 13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41200037456	
填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41200054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915.75
3411362412000540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366.30
3411362412000540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549.45
3411362412000540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3	36,630.0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玖分				¥38461.59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都寨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100065580	
填发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100100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517.84
3411362501001002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07.14
3411362501001002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10.70
3411362501001002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0,713.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				¥21749.5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都寨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200030283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200029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7	345.60	
3411362502000296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7	138.24	
3411362502000296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7	207.36	
34113625020002964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2-17	13,823.9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					¥14515.14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083038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税务机关: 郝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9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198.24	
441136241200409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99.12	
441136241200409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8.68	
441136241200409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3.71	
4411362412004090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5.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					¥315.21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620247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183001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郝寨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0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607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45.12
441136241200607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1-01至2024-11-30	2024-12-24	10.62
441136241200607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24	45.12
441136241200607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2-24	10.62
4411362412006078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至2024-09-30	2024-12-24	45.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元陆角				¥156.6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0554119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200083039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郝寨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0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1200409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4,206.72
4411362412004090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2,103.36
441136241200409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184.03
4411362412004090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78.89
4411362412004090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2-01至2024-12-31	2024-12-24	115.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陆佰捌拾捌元柒角壹分				¥6,688.7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99620247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22349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郝寨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4057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3,605.76	
4411362501004057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1,802.88	
4411362501004057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157.74	
4411362501004057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67.62	
4411362501004057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115.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玖元柒角壹分					¥5,749.7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620247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100022596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郝寨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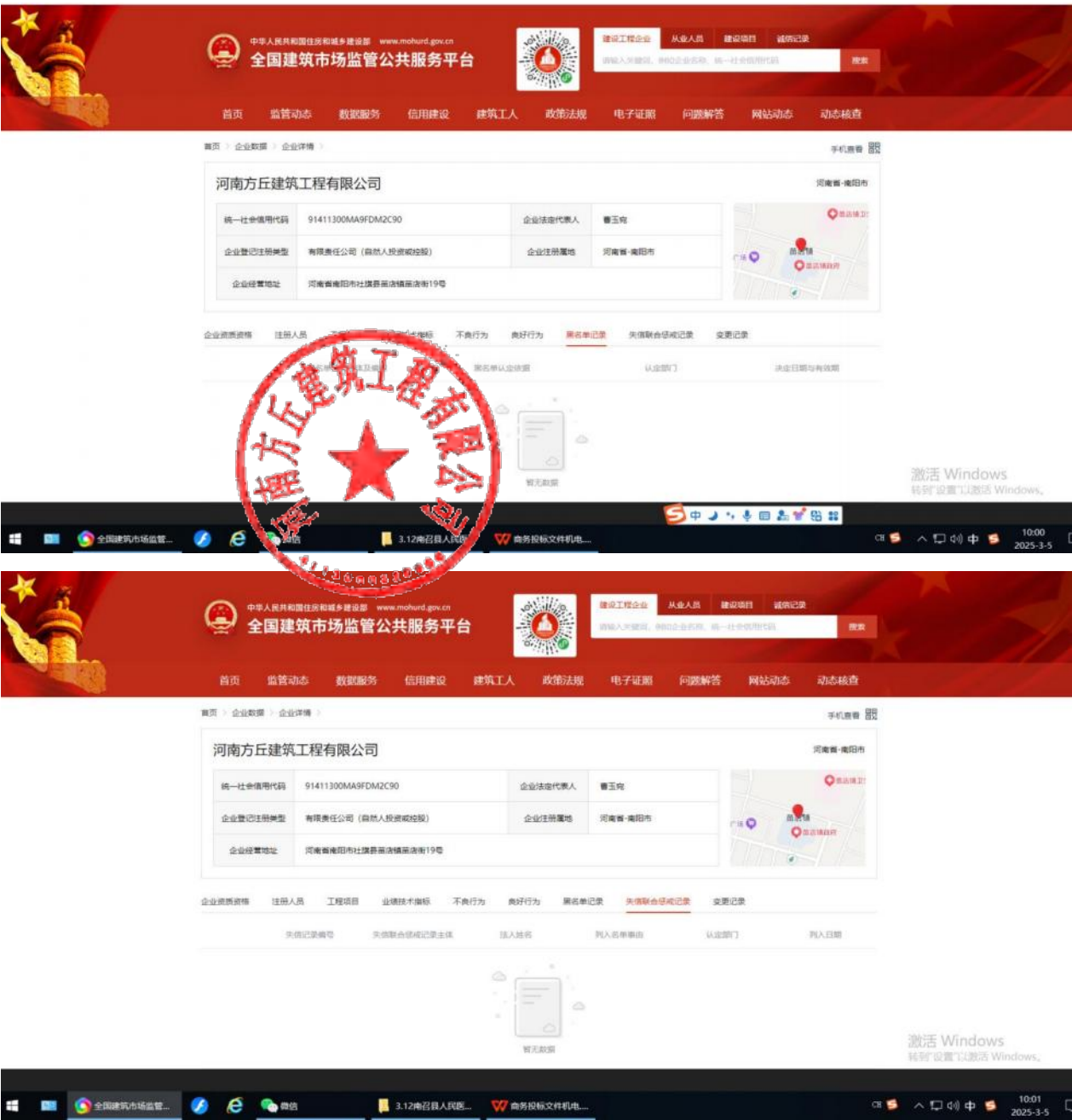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5年 1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FDM2C90			纳税人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1004057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957.78	
4411362501004057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1-21	225.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叁元壹角柒分					¥1,183.14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郝寨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5411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信用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企业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刘志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01*****3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认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大厅](#)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 阳 市 水 利 局 文件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
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建筑业类企业：

依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3号）文件要求，经企业申报、县（市、区）主管部门审核，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信用评价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认定，通过网上公示、申诉等程序，确定 181 家企业为 AAA 级、473 家企业为 AA 级、875 家企业为 A 级、25 家企业为 B 级，现予以公告（详

见附件)。同时,请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出台的相关惠企政策要求,对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创先评优、动态监管服务等方面按照差别化管理予以落实。

附件:2023年度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审核结果汇总表



2024年4月28日

2023年度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审核结果汇总表

一、建筑施工企业			
(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			
1. 施工总承包AAA级企业（共121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评资质	信用评级
1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3	河南省宛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4	唐河兴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5	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6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7	淅川县鼎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8	南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9	南阳绿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	河南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	唐河县永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2	岭煊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3	内乡县宛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4	淅川县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5	镇平县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6	方城县裕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7	河南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8	南阳市远大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9	中及御龙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0	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1	河南唐河天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2	河南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3	河南广盛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4	南阳市宛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5	河南广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6	河南鸿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7	南阳市建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8	西峡县市政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9	南阳高新区沅源市政开发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30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31	河南禹泰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4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5	社旗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6	南阳城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7	中建七局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8	河南华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09	河南诚信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0	南阳市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1	南阳飞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2	南阳光大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3	河南幸福源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4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5	河南岳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6	河南宏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7	镇平县鹏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8	桐柏县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19	河南四建集团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20	河南仁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121	河南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A

2. 施工总承包AA级企业（共332家）

序号	企业名称	参评资质	信用评级
1	邓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2	南阳市神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3	桐柏县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4	南阳市菊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5	桐柏县鸿鑫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6	南阳市诚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7	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8	河南方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9	南阳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0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1	西峡县刘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	镇平县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	内乡县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	河南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	社旗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6	河南省玉都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5	河南国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6	河南杰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7	河南方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8	南阳华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29	河南恩润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0	河南寅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1	河南锦达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2	河南省航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3	南阳恒丰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4	汇旺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5	河南振先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6	河南万龙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7	河南康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8	河南宛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39	淅川县丹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0	南阳三品网络信息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1	邓州招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2	河南建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3	南阳市高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4	河南远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5	河南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6	正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7	河南省荣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8	河南中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49	麟翔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0	南阳市达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1	河南省世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2	河南九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3	南阳市炳阳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4	河南龙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5	河南博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6	南阳雲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7	河南省豫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8	河南中原杰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59	唐河县恒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
160	邓州市正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AA